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3月2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葉永祥

委員：洪旭照

委員：劉玲慧(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3年第1季視察重點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因應監察院112年度司調字第0017號調查報告之相關戒護管理措施說明」及「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等2項。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本小組於113年3月8日假彰化監獄召開本年度第1次外部視察會議，該次會議邀請彰化監獄相關業務單位(戒護科、作業科)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詢答。

2、討論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送交本小組之文件(112年12月28日司改字第11200001729號函及113年1月10日司改字第1130000007號函)。

3、113年2月26日收容人蔡○○經由機關轉交本小組信件1封，內容為建議彰化監獄舍房內再增設抽風機一台及機關門禁可更新為人臉、指紋辨識一事。

4、考量本次收容人建議事項部分與上季雷同，且門禁管制等戒護安全設備尚與收容人權益無涉，

本小組委員決定不安排訪談。爾後，有關收容人陳情事項，本小組仍將視具體內容，納入實地場域訪察及相關人員之訪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彰化監獄因應監察院112年度司調字第0017號調查報告，相關戒護管理措施。

1、機關說明：

(1)視同作業收容人：彰化監獄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選及管理，係依作業實施辦法、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辦理，並由各級督導人員不定期查察、瞭解各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作業情形，視同作業項目須符合庶務性工作內容，且嚴禁執行公權力或管理收容人情形。

(2)監視設備:彰化監獄監視設備之使用及管理係依監獄行刑法、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辦理，彰化監獄全面清查並重行檢視監視系統死角，評估於人員活動之重點區域增設監視鏡頭，包含場舍值勤人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區域，針對監視畫面涵蓋不足部分進行改善，防杜是類處所發生戒護事故或不法行為。

(3)器械使用及管理：彰化監獄器械使用及管理係依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矯正機關器械使用及管理指引辦理，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指派專人負責維護，控管其數量、領用及歸還情形，並予以記錄。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進行具體案例研析，熟悉程序的妥適性及比例原則，以提升戒護人員合理使用器械之觀念，增進職員戒護知能。嚴禁將器械予以收容人使用，以防爭議或意外情事。

2、委員提問：近三年器械使用紀錄有無相關查核作為？

機關說明：

使用器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整體情況，審酌情形綜合判斷使用合適之器械，近三年器械使用時機係為「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

強暴、脅迫時」、或為「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使用過程及記錄均會按月陳報矯正署查核。

(二)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1、機關說明：

(1)目前自主監外作業辦理現況

- A. 目前與彰化監獄配合的協力廠商計有兩家，均位於彰化縣，穩定出工人數為7名。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應經過法定及實質要件的遴選審查，建立出工管考機制，並每季實施收容人動態審查及穩定性評估。
- B. 為提升家庭支持，協助其復歸社會，彰化監獄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6條」規定辦理返家探視，返家探視前實施行前講習，並強化外出作業受刑人回監後行為管考。

2、委員提問：協力廠商是否有實施作業受刑人考核？

機關說明：

廠商每日會填載考核表，作為彰化監獄留用出工與否依據參考，平時即時與機關密切聯繫，

遇有異常均會主動告知聯繫彰化監獄處理，與廠商互動情形良好。

3、委員提問：出監後就業媒合狀況如何？

機關說明：

落實矯正教化以達再犯防止之目的是法務部持續推動獄政革新項目之一，經新冠疫情中斷再度復工後，目前尚無收容人於出監後返回就業，惟仍與廠商朝提供更生人穩定、安全的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努力，創造個人及社會的雙贏。

4、委員提問：目前監內有多少受刑人符合報名自主監外作業資格？

機關說明：

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應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8條就符合條件遴選之，且仍須依受刑人意願申請，故本監尚無委員詢問之數據統計。

四、收容人建議事項

(一)委員提問：請機關就以下收容人建議內容說明，以瞭解建議內容整體情形。

1、建議舍房增設抽風機。

2、建議機關門禁可更新為人臉、指紋辨識等。

(二)機關說明

1、彰化監獄舍房目前均已安裝工業用壁扇、電扇及排風機至少各1台，並配合舍房移動式工具車風扇以強化空氣流通。

2、有關機關門禁改為人臉、指紋辨識部分，法務部矯正署自105年起即積極推動獄政管理相關。科技計畫方案，漸進式於矯正機關推動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勤務，建構安全之收容環境。因科技設備之建置涉及整體預算規劃及運用，且所需之基礎設施及電力、線路尚需與機關原，有硬體整合，經費龐大，恐難由機關自行負擔彰化監獄將配合矯正署建置智慧監獄，達到提升管理效能及照護收容人之目標。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	-----------	--------

一、因應監察院112年度司調字第0017號調查報告之相關戒護管理措施說明	由彰化監獄主辦科室戒護科進行報告，並由外部視察小組就相關內容，詢問戒護管理措施辦理情形，落實機關處理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	1. 監獄行刑法明定受刑人之人權保障與不受歧視之立法目的，亦規定矯正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人性尊嚴並維護其人權。為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機關仍應持續採多元化之宣導方式、強化人權教育覆蓋率。 2. 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應確實依法行政，遵守比例原則，落實機關人員相關之教育訓練。
二、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由彰化監獄主辦科室作業科報告自主監外作業辦理現況，並由外部視察小組就相關內容，詢問有關自主監外受刑人管理考核及更生就業情形，落實機關處理透明化。	自主監外作業有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惟近年管理問題受外界注目，機關應審慎辦理。
三、收容人建議事項	1. 請彰化監獄就建議事項之內容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2. 由外部視察小組就建議內容詢問機關人員並於會上進行討論，對於所陳內容	收容人陳情或建議事項，視具體內容，評估是否納入實地訪察或相關人員訪談。

進一步瞭解釐清。

3. 據悉，彰化監獄舍房均已有相關設備，考量目前設施應已達收容人生活基本需要，且相關設施設備之增置及改善涉及機關整體經費運用，且應避免預算排擠情形，建議人所建議內容未具急迫性，彰化監獄作為尚屬合宜。惟未來可斟酌是否有餘裕經費，再行精進。

4. 本案113年1月已有收容人向本小組建議過類似內容，後續請機關將決議內容轉達該建議人知悉。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管考建議事項。

五、附件(業務簡報、會議紀錄)

(一)會議業務簡報1份。

(二)會議紀錄1份。